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张炜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、马时亨同意上述议案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

1、经审阅张炜先生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

1、经审阅张炜先生、辜忠东先生、于涛女士、钱明先生、吴宇女士、戈和悦先生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

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审阅肖俊光先生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秘书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秘书聘任由董事长提名，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聘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表决通过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本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的聘任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吴大卫、周忠惠、张松声、马时亨

2022年8月8日